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廖菁芬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ap06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12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05領召回流實施計畫1份 (40633947_11431203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臺北市國民地方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

「114學年度國語領域召集人回流研習」，同意核予參加
人員公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4年12月5日北市古國教字第11460095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~16:30。

(二)研習流程：詳如附件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二樓分區
教室。

(四)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務分享，請參與學員自行攜帶平
板、筆電或手機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
研習網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

清江國小 1141209



SKAA1143008888

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張丞泓老師，電話：23639795分機889，電子信箱：t0602@t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
2025/12/09
14:26:02
交換章

裝

訂

47

線